

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有鑑於勞工公假制度未臻完備，時發生勞工欲申請公假但不被准許之情事，更有勞工受職場性騷擾，提告後雇主不願給予公假出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遍查法令，目前規範勞工可請公假者，僅工會法第三十六條，針對工會理、監事必須於工作時間辦理會務之公假規範；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針對「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二規定。

二、當勞工因工作職場糾紛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訴訟受司法傳喚時，雇主應否給予公假，法律規範不明，現行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77 年 2 月 13 日台（77）勞動二字第 02276 號函釋：「1、勞工因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應給予公假。」可供依循。在法規不周之情形下，時常發生雇主對申請公假的勞工，給予刁難，或不予准許。

三、近來有航空公司空服員於執勤時間受到性騷擾，空服員欲提告顧客遭公司反對；堅持提告後司法訴訟期間要求公假出庭，公司以於法無據為由拒絕。雇主依法應提供員工良善的工作環境，不受職業災害，亦不受性騷擾，雖勞動部有前揭函釋，但因未及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使公司得以法未規範作為擋箭牌，拒絕給予公假。

四、訴訟是爭取自身權益的最後手段，尤其是因工作關係衍生之司法訴訟，勞工的權益不能因此被犧牲否則法律賦予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將成為空談；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柯志恩 王金平 顏寬恒 簡東明  
許毓仁 黃昭順 王育敏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於「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分山線（烏日延伸段）、彩虹線和海線 3 個部分，全案經費高達 927 億元，其中台中市政府要負擔部分為 534 億元。而烏日延伸段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台中市政府在 100

年才將其納入本計畫。隨著台中烏日高鐵站的營運，使其周邊快速發展，本席認為以經費多寡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分析，大慶—烏日延伸段的興建有其急迫性和必要性，建請行政院分開核定、先行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1 人，針對於「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分山線（烏日延伸段）、彩虹線和海線 3 個部分，全案經費高達 927 億元，其中台中市政府要負擔部分為 534 億元。而烏日延伸段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台中市政府在 100 年才將其納入本計畫。隨著台中烏日高鐵站的營運，使其周邊快速發展，本席認為以經費多寡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分析，大慶—烏日延伸段的興建有其急迫性和必要性，建請行政院分開核定、先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歐珀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徐榛蔚 林為洲

許淑華 陳怡潔 陳素月 周陳秀霞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婦女節，但是全國的女性同胞都還兢兢業業地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所以我們應該給全國的婦女同胞一個熱烈掌聲，以鼓勵大家，祝大家婦女節快樂。

這次流行性感冒大爆發，使得一床難求的問題浮現出來，大家都注意到，所有病人幾乎都擠在急診室內，無法轉入加護病房或一般病床，不止病人權益、醫療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同時，醫護人員也累癱了，援此，本席與羅委員明才等 13 人要求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羅明才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一級病患滯留急診室比率高達 5.4%，全年累計 3,742 位等待病床超過兩天，急診醫療就醫不就急，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其死亡率將大幅上升。根據醫改會指出，我國由於「急診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閉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三大原因，造成台灣醫療呈現壅塞狀態。緣此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